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設居服機構重點提醒

109年6月16日(二)

老人福利科

巫怡慧



◆ 長照機構管理-設立、擴充、遷移

第23條

-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罰則：第47條

-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歇業與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至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

◆ 長照機構管理-停業、歇業、復業、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

第25條第1項

- 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罰則：第51條

-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刊登或播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廣告內容或其廣告內容不實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長照機構管理-業務負責人

第30條

- 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 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罰則：第54條

-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業務負責人之資格請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二、三、九條規定。

且業務負責人應為專任。

◆ 長照機構管理-業務負責人之代理

第31條

- 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罰則：第53條

-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未指定符合資格人員代理，或代理超過三十日而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長照機構管理-收費

第36條

- 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37條

-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 長照機構管理-收費

罰則：第49條

-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

罰則：第55條

-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長照機構管理-紀錄

第38條

-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
- 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本項所稱紀錄，請參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罰則：第53條

-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四、所屬長照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依法保存。
- 長照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長照機構管理

第39條第1項

- 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罰則：第53條

-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評鑑、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之要求。
- 長照機構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長照機構管理

第41條第1項

- 長照機構歇業或停業時，對長照服務使用者應予以適當之轉介或安置；無法轉介或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轉介安置，長照機構應予配合。

罰則：第47條

-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長照人員

第18條第1項

-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罰則：第50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非長照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7日衛部顧字第1071960570號公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

- 1.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臨時住宿服務、住宿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
- 3.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

◆ 長照人員

第20條

- 長照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

罰則：第54條

- 長照人員違反第二十條，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違反第三十條、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

第19條

-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
- 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罰則：第50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二、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 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

罰則：第53條

-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所屬長照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罰則：第54條

- 長照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即由以登錄之所屬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

罰則：第56條

-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
 - 一、將長照人員證明租借他人使用。

罰則：第58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長照人員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錄程序，即提供長照服務者。
 - 二、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未完成證照之更新，提供長照服務。

◆ 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

第42條

-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

罰則：第52條

-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簽訂書面契約，或其契約內容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接受長照服務者權益

第44條

-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罰則：第47條

- 長照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長照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廢止其設立許可。

◆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提醒

第31條

- 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 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提醒

第32條

- 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 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設立標準提醒

第10條附件一

- 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六十人應置督導員，每滿六十人增加一人。
-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罰則：長服法第48條

- 長照機構違反許可設立之標準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衛生福利部 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 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最新消息 HotNews

系統客服專線：02-7714-3958

系統訊息：★108/5/16重要公告★ 關於無法顯示頁面，及按鈕不正常運作的使用者，建議使用
CHROME瀏覽器：<https://www.google.com/intl/zh-TW/chrome/>

系統訊息：★108/5/16重要公告★ 信件問題已進行調整，如點選信件連結無法變更密碼或出現"連結已
失效"請參照下方連結之操作步驟重新設置密碼：<https://nofile.io/f/M2YdBCDPwhH>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清除

[忘記密碼?](#)

預約申請
長照人員證明

◆ 長照人員登錄注意事項提醒

- 新進人員：
 - 請提供新進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長照人員證影本、良民證影本、到職日期。
 - 請以E-mail方式提供資料給本局窗口。
- 離職人員：
 - 請提供離職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離職日期。
 - 請以E-mail方式提供資料給本局窗口。
 - 請依長服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 照管平台操作，可參考系統建置知識庫



衛生福利部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帳號

密碼

※密碼連續輸入錯誤10次將鎖定帳號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圖片裡文字

QR8 重新產生

系統知識庫

登入 重新輸入

有關系統操作疑問
可至系統知識庫找答案

客服專線：02-7714-3955 | 客服信箱：csms@wezoomtek.com.tw
時間：週一~週五 (08:30-12:30、13:30-18:00) | 免付費專線：0809-089



功能快速入口 公告欄 檔案下載 您好, 鄭佳玲 登出

衛生福利部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新制改版
FAQ說明
操作知識庫

涉及個資
修改資料
線上報修

線上操作客服(請勿提供個資)
客服時間：週一~週五 (08:30-12:30、13:30-18:00)

縣市及照管中心級單位 B級單位

加入好友 加入好友 加入好友

◆ 核銷注意事項提醒

- 請每月5日前完成照管系統紀錄登打(系統按送審)，於每月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之服務費用(紙本送達本局)。

● 核銷請檢附

- ① **單位領據**(格式參考:社會局首頁/銀髮族服務/長照服務單位專區居家服務/附件)
- ② **系統產出**之總表(需用印大小章)、A碼及B碼清冊。

- 請注意核銷時限，準時辦理核銷作業。

◆ 特約注意事項提醒

- 需配合照管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派案。
- 接受照會或轉介之個案，應於**照會**或轉介後**三個**工作天內**回覆**處理情形，並於**七日內提供第一次服務**，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七日內提供，應通報甲方照管中心或A單位。
- 乙方開始提供個案服務後，經甲方照管中心核可，始可辦理服務內容異動。
- 有關照顧服務員薪資，**月薪**給付每月不得低於**3萬2000元**，**時薪**每小時不得低於**200元**(轉場時間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每月5日前，提供社會局上個月服務狀況之效益表。

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

107年11月16日初擬

- [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過程異常事件通報作業規範-10801_加通報類型.docx](#)